罗山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公开

根据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要求，我县建立了完善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，通过资助传递了党和政府对贫困家庭学生的关怀，有力地保障和改善了民生；通过资助能让每一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失学，上好学。2022年至2023年春季学期，我县共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学生80689人次，通过“一卡通”系统发放资助金额2167.96万元（其中：资助义务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补助56641人次，资助金额1206.04万元；省定营养餐改善计划24048人次，资助资金961.92万元）。并将资助信息推送到河南省政务服务网，方便受助学生及其监护人查询。

一、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

**（一）免学杂费**

对城乡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免收学杂费。

**（二）免费教科书**

对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学生字典，并实行部分课程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。

**（三）生活补助**

补助对象为在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寄宿生在校期间生活费的基本补助标准为：小学生4元/天，初中生5元/天。每学期在校时间均按125天计算。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，将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范围，补助标准为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标准的一半。

**（四）国定营养改善计划**

根据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，从2012年春季学期开始，在部分贫困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实施营养改善计划，为学生提供营养餐,标准为每生每天5元（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200天计算）。

**（五）省定营养改善计划**

根据《河南省教育脱贫专项方案》（豫政办〔2016〕120号）要求，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，参照国定营养改善计划标准，向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发放补助资金，享受国内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除外。

二、2022年至2023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情况

1.生活补助费资助情况





2.省定营养餐资助情况

